

达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达制强市〔2022〕1号

达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达州市工业工作季度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达州市工业工作季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

2022年8月12日

达州市工业工作季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制造强省”战略，充分发挥工业在稳住经济大盘中的支撑作用，大力营造全市上下“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浓厚氛围，激发和调动各县（市、区）抓工业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工业工作新局面，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达州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做强产业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确保考核客观公正。

（二）导向明确。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综合反映各地工业经济发展状况和工业工作推进情况。

（三）务实可行。采取定量为主、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差异化制定考核指标。

（四）注重效果。季度考核与全年评先评优有机衔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三、考核体系

考核体系由经济运行、企业培育、园区发展、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和加扣分六个部分组成。考核实行百分制和加扣分制，具体指标如下。

（一）经济运行指标（42分）。包括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技改投资增速、工业用电量增速、工业增值税增速等5项指标。

（二）企业培育指标（15分）。包括新升规企业数、新增亿元企业数等2项指标。

（三）园区发展指标（15分）。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面积、新入驻工业企业数等2项指标。

（四）项目建设指标（20分）。包括新签约工业项目数、省重大工业和技改项目推进情况、新开工工业项目数、新竣工工业项目数等4项指标。

（五）服务保障指标（8分）。包括省市工业发展资金拨付率指标。

（六）加扣分。主要包括奖励加分和惩罚扣分。

四、考核细则

（一）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技改投资增速指标依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工业用电量增速指标依据市（县）供电企业提供的用电数据；工业增值税增速指标依据市税务局提供的税务数据。所有增速指标按照累计完成比例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30%，负增长不得分。

(二)新升规企业数、新增亿元企业数、新建标准厂房面积、新入驻工业企业数、新签约工业项目数、新开工工业项目数、新竣工工业项目数指标每季度按照完成年度任务数的比例得分，如果某季度完成全年目标，此后季度均得满分。

(三)新签约工业项目以本年度签订的正式合同或正式协议等有效文本为依据，为工业投资项目或包含工业投资项目。投资额度超过1亿元以上的项目才纳入认定范围。

(四)省重大工业和技改项目推进情况按照完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进度比例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30%。没有省重大工业和技改项目的县(市、区)，不得分。没有达到市委、市政府明确进度要求的，不得分。

(五)项目开工认定标准为：入驻标准化厂房类项目以投资方进驻装修或设备安装为标准；征地建设类项目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为标准。项目竣工以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后形成主要产品产能为依据。投资额度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开竣工项目才纳入认定范围。

(六)省市工业发展资金拨付率指标依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数据，通过查验支付文件和支付凭证、询问企业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实查证。

(七)加扣分：

加分上限为10分，扣分不设下限，同一事项加扣分以最大分值计算。

1. 工业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一次加 2 分；否定性批示的，一次扣 2 分。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一次加 1 分；否定性批示的，一次扣 1 分。

2. 工业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的，一次加 2 分；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2 分。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一次加 1 分；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

3. 工业经济发展成效、工业工作先进经验、优秀企业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一次加 1 分；被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日报、四川经济日报等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一次加 0.5 分。负面报道的，按同等分值扣分。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4. 新开工、新竣工投资 10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每个加 3 分，50-100 亿元每个加 2 分，10-50 亿元每个加 1 分，1-10 亿元每个加 0.5 分。

5. 工业工作信息被国家采用的，每篇加 1 分；被省委省政府采用的，每篇加 0.5 分；被省经信厅采用的，每篇加 0.3 分。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6. 工业领域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国省通报点名的生态环境恶性事件，一次扣 4 分；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定为最后一名。

五、结果运用

每季度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并排位，排位第一名和最后一名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次月的市委常委会上作汇报发言（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由管委会主任发言）。市委目标绩效办按“每季度第一名加 0.5 分、每季度最后一名扣 0.5 分、全年累进”的方式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对相关县（市、区）进行加扣分。万源市每季度只通报指标完成情况和测算考核分值，不纳入季度考核排位。

六、考核组织

季度考核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合外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核验，并按照考核细则计算考核得分。考核得分经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确定考核名次，市委办公室根据考核名次，通知考核首末位的县（市、区）作好在市委常委会上的发言准备，其它县（市、区）作书面发言准备。

七、工作要求

考核组织部门（单位）要严守考核纪律，实事求是反映被考核地区的工作开展情况，确保过程公平公正，结果客观真实。被考核地区在考核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编造佐证资料，一经查实，取消考核成绩并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2 年度达州市工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022 年度达州市工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各县（市、区）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通川 | 达川 | 万源 | 宣汉 | 大竹 | 渠县 | 开江 | 高新区 | 东部经开区 | |
| 经济运行 (42分) |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 15分 | 9 | 7.5 | 7.5 | 9.5 | 8.5 | 8.5 | 8.5 | 8.5 | 9.5 | 8.5 |
| | 工业投资增速 (%) | 10分 | 15 | 15 | 10 | 10 | 10 | 10 | 10 | 15 | 10 | 20 |
| | 技改投资增速 (%) | 8分 | 10 | 10 | 10 | 9 | 8 | 8 | 13 | 10 | 10 | 15 |
| | 工业增值税增速 (%) | 5分 | 15 | 10 | 10 | 15 | 20 | 15 | 15 | 15 | 15 | 15 |
| | 工业用电量增速 (%) | 4分 | 8 | 8 | 5 | 10 | 8 | 8 | 8 | 10 | 10 | 10 |
| | 新升规企业数 | 10分 | 12 | 10 | 7 | 15 | 15 | 15 | 10 | 13 | 13 | 3 |
| 企业培育 (15分) | 新增亿元企业数 | 5分 | 15 | 10 | 5 | 15 | 15 | 10 | 15 | 15 | 15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各县(市、区)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 通川 | 达川 | 万源 | 宣汉 | 大竹 | 渠县 | 开江 | 高新区 | 东部经开区 | | |
| 园区发展 (15分) | 新建标准厂房面积 (万平方米) | 10分 | 13 | 10 | 5 | 10 | 12 | 15 | 10 | 15 | 10 | 15 | 10 |
| | 新入驻工业企业数 | 5分 | 15 | 10 | 5 | 15 | 15 | 15 | 15 | 20 | 20 | 20 | 20 |
| | 新签约工业项目数 | 5分 | 20 | 15 | 10 | 25 | 25 | 25 | 20 | 25 | 20 | 25 | 20 |
| 项目建设 (20分) | 省重大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 推进情况 | 5分 | 按进度完成项目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 新开工工业项目数 | 5分 | 25 | 15 | 15 | 30 | 30 | 30 | 20 | 30 | 20 | 25 | 10 |
| | 新竣工工业项目数 | 5分 | 10 | 10 | 10 | 15 | 15 | 15 | 10 | 15 | 10 | 10 | 5 |
| 服务保障 (8分) | 省市工业发展资金拨付率 (%) | 8分 | 100 | | | | | | | | | | |

